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80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10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ＯＯＯ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　表　人　楊ＯＯ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楊ＯＯ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楊Ｏ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

（一）法官楊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楊ＯＯ）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下稱中高行法院）110 年度訴字第Ｏ號行政訴訟事件之承審法官，其在審理時有以下之違失：⑴請求人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向中高行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後，案件於 110 年 9 月 3 日審查完畢，惟受評鑑法官楊ＯＯ遲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始召開準備程序，明顯遲誤訴訟進行。⑵請求人依規定聲請偕同輔佐人到場協助訴訟，輔佐人擔任監察人職位，對於案件甚為瞭解，受評鑑法官楊ＯＯ卻以請求人之代表人具有律師資格為由駁回聲請，反觀被告確有 3 位訴訟代理人，請求人明顯與被告訴訟地位不對等，有違訴訟地位公平。⑶受評鑑法官楊ＯＯ在 110 年 12 月 15 日準備程序中，表示被告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業已駁回請求人申請案件，本案訴訟標的

並非行政處分，是否仍有進行訴訟必要，然受評鑑法官楊ＯＯ並未對本案訴訟標的進行法律構成要件分析，亦未針對請求人提出之書面理由進行說明，而逕以認定本案不具行政處分性質，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 423 號解釋。且其諭知請求人於一星期內具狀補正訴之聲明及訴訟理由，請求人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向中高行法院遞送行政變更訴之聲明及補充理由狀，受評鑑法官楊ＯＯ卻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訴，違反訴訟程序情節重大，侵害請求人訴訟權利。⑷受評鑑法官楊ＯＯ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第 136 條及法務部 110 年 5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1003504160 號書函分配本案舉證責任，審理方式明顯違反法律規定。

（二）法官楊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楊ＯＯ）為中高行法院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Ｏ號行政訴訟事件之承審法官，其在審理時有以下違反法令之違失：⑴受評鑑法官楊ＯＯ直接要求請求人需提出臺中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2 日中市ＯＯ字第Ｏ號函（下稱系爭函）說明五之資料，而未要求被告說明究竟履行何種職權調查義務而作成駁回請求人之行政處分，明顯違反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之規定，偏頗被告。⑵依法務部 110 年 5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1003504160 號書函內容，被告可從請求人每年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所送之財務資料、工作報告進行審認，必要時亦得依財團法人法第 27 條行使檢查權，請求人於審判時有向受評鑑法官楊ＯＯ提出被告應負舉證說明駁回購屋還款計畫之理由，受評鑑法官楊ＯＯ卻未採納。且被告並無法源依據要求請求人檢附不動產鑑價

報告書、資金調度現金流量表及規劃等資料，此處明顯違反憲法法律保留原則規範，受評鑑法官楊ＯＯ要求請求人檢附上開資料而未請被告說明其法源依據，明顯違反憲法法律保留規定，偏袒被告，亦明顯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之規定，未分配舉證責任。⑶受評鑑法官楊ＯＯ允許被告單方視訊言詞辯論，違反訴訟地位公平原則，依開庭通知書可知，法院要求請求人需到庭言詞辯論，並未說明請求人得申請視訊，請求人完全未受通知，開庭日全國未處於三級警戒，完全感受不到被告有何正當理由可以不用到場而採視訊，視訊開庭時，不知受評鑑法官楊ＯＯ如何判斷被告應訴之人是否為訴訟代理人本人，現場除訴訟代理人外，尚有多少人協助訴訟不得而知，受評鑑法官楊ＯＯ對於請求人之訴訟程序明顯不公，已實質影響本案訴訟進行。⑷依行政訴訟法第 124 條第 3 項規定，言詞辯論需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受評鑑法官楊ＯＯ既然心證認為本案需續行言詞辯論，依法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然受評鑑法官楊ＯＯ卻改訂 2 個月後續行準備程序，明顯遲誤訴訟進行，對於請求人訴訟明顯不公。

（三）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楊ＯＯ、楊ＯＯ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

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本件請求人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間財團法人法事件，經中高行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O號裁定，認請求人之訴不合法而駁回請求人之訴。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度抗字第O號裁定原裁定廢棄，發回中高行法院，並分案為111年度訴更一字第O號，由受評鑑法官楊ＯＯ審理，嗣因受評鑑法官楊ＯＯ職務異動，再改由黃ＯＯ法官續行審理，並於112年2月15日判決駁回請求人之訴，先予敘明。

（二）關於請求意旨一、(一)⑴、(二)⑷部分：

按法院是否開庭調查，係賦與法官基於案件具體情況而為裁量，此項裁量之職權行使，苟無違背法律規定或顯然濫用權限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是以開庭與否屬受評鑑法官楊ＯＯ、楊ＯＯ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範圍。就受評鑑法官楊ＯＯ之審理過程，經本會調閱中高行法院110年度訴字第O號電子卷證，請求人於110年8月10日向中高行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後，先分案為110年度訴字第O號受理，審查科於110年8月16日發函通知請求人繳納起訴裁判費以及提出補正後之起

訴狀正、繕本各1件，同時亦發函向臺中市政府調閱訴願卷、通知被告提出原處分卷及答辯狀，待相關資料備齊後，再由書記官於110年9月3日完成案件審查表。嗣於110年9月12日分案後，即於110年9月13日裁定由受評鑑法官楊ＯＯ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調查證據，受評鑑法官楊ＯＯ待整理完兩造書狀內容及卷附相關卷證資料，而於110年11月9日製作審理單，交辦書記官通知被告於7日內說明下列事項：①臺中市政府或被告針對人民申請案是否訂有處理期間之相關規定？如有，請提出該規定。②被告是否業就請求人申請許可購置不動產案為終局決定？如尚未為終局決定，其理由為何？被告如主張110年2月22日函文僅為行政指導，卻遲未給予請求人終局決定，是否合於行政程序法第51條之規定或機關所訂處理期限？如被告尚未就請求人之申請許可案為終局決定，被告將於何時為終局決定？並指定於110年12月15日行準備程序（見110年度訴字第Ｏ號電子卷證第9頁至第13頁、第113頁至第116頁、第119頁至第122頁、第279頁、第281頁、第283頁），由上觀之，受評鑑法官楊ＯＯ並無請求人所述有遲誤訴訟進行之情事存在。又依行政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為使言詞辯論易於終結，在言詞辯論前，本得為種種之準備處置，而關於言詞辯論前之調查證據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亦有明定。參照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目的，係為闡明訴訟關係，以為言詞辯論之準備，是以受評鑑法官楊ＯＯ在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結束時，為進行相關程序促進案件的成熟而

諭知改期續行準備程序，亦核屬法官行使職權、指揮訴訟程序進行之範疇，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楊ＯＯ未速定言詞辯論期日而改訂2個月後行準備程序，明顯遲誤訴訟進行云云，要屬無據。

（三）關於請求意旨一、(一)⑵部分：

按「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但人數不得逾二人。審判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命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前2項之輔佐人，審判長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訴訟行為。」為行政訴訟法第55條所明定。而關於審判長許可、撤銷許可或禁止輔佐人續為訴訟行為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31條亦有明文。衡酌輔佐人制度設置之目的係為促進訴訟程序之進行，得藉助輔佐人提供專業知識，澄清訴訟上之疑點，以及輔佐當事人為訴訟行為，而法院得基於訴訟權之指揮行使，就有無專業知識及當事人陳述能力有無不足之情況，審酌是否許可偕同輔佐人到場。是以受評鑑法官楊ＯＯ基於法定訴訟指揮權之行使，以請求人之代表人具有律師資格為由駁回偕同輔佐人聲請，難認有何違法不當，且正確適用法律乃法院之職權行使事項，請求人尚不得以受評鑑法官楊ＯＯ未許可請求人之代表人偕同輔佐人到場協助訴訟，即認有訴訟地位不對等，請求人執此指摘受評鑑法官楊ＯＯ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違失情事，要無可採。

（四）關於請求意旨一、(一)⑶⑷、(二)⑴⑵⑶部分：

1. 按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審判之核心事項，在於「法

的認識與判斷」，法官取捨個案卷內證據形成心證，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要屬獨立審判之核心範疇，具有本質上的特殊性，任何直接、間接與裁判形成過程相關之活動，涉及法之發現本身，以及為法之發現間接所為實體與程序之相關決定，乃法官依據憲法獨立審判之事項，應予高度尊重，不得任意加以內在或外在之干涉，動搖審判獨立之基本憲法價值。如對於法官之裁判不服，認有心證形成過程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於量刑明顯失出、違反比例原則等情形，仍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提起上訴或抗告，始合於憲法第 80 條所揭示之審判獨立原則。又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並應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及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是以指揮訴訟、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乃事實審法官之職權，故當事人主張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是否應予調查？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基於其職權之行使，有指揮決定之權。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楊ＯＯ、楊ＯＯ或有未對本案訴訟標的進行法律構成要件分析，或有未合理分配舉證責任，要求請求人提出系爭函說明五資料，或有未要求被告就駁回行政處分提出說明云云，此均屬承審法官法庭活動行使訴訟指揮權之範疇，受評鑑法官楊ＯＯ、楊ＯＯ在法庭上對於應如何進行訴訟程序及調查證據，自得本於職權依事實上之需要而進行，此屬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核心範圍，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不能僅憑請求人主觀上認為受評鑑法官楊ＯＯ、楊ＯＯ指揮

訴訟欠當，或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即推論有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請求人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2. 行政訴訟法為提供人民「有效之權利救濟」，避免濫用司法資源，乃配合各種紛爭性質、原告訴訟請求以及法院裁判方式，建立不同之訴訟類型，使原告在具備一定要件時，得請求行政法院，對其與被告之法律爭議，以適當內容及效力之裁判，予以公允，並且經濟、迅速、有效之解決。是以為求兩造之法律爭議，能得以公允、經濟、迅速、有效之解決，原告之訴如經法院認有訴訟要件欠缺而無從補正之情形時，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如依其所訴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依同法第 107 條第 3 項規定，則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受評鑑法官楊ＯＯ已在裁定就請求人在訴訟中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並以：「訴願決定認被告系爭函文非屬行政處分，以程序不合法而予以決定訴願不受理，核無違誤。請求人提起本件行政訴訟顯非合法為由，駁回請求人之訴」，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所述無非以其對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就受評鑑法官楊ＯＯ認定事實、法律適用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違失情事。至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楊ＯＯ於準備程序中諭知請求人得於一週之期限內具狀補正訴之聲明，卻未待請求人補正即於期限前從程序上以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訴，有違反訴訟程序云云，惟法官評鑑制度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對裁判結果倘有不服，

本得檢具事證，依循法定程序尋求救濟以維護其訴訟上權利，且查請求人嗣後已對110年度訴字第O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度抗字第O號裁定廢棄原裁定，發回中高行法院後，再分案為111年度訴更一字第O號審理，並已於112年2月15日判決，此有本會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內查詢之判決書在卷可參，則請求人之訴訟上權益既已循抗告程序獲得救濟，即難認有請求人所指有損害其訴訟權利。

（五）關於請求意旨一、(二)⑷部分：

就請求人主張未收到得申請視訊通知云云，惟經本會調閱中高行法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O號電子卷證，依據法院送達證書上送達文書欄位之記載，寄送給請求人之資料包括111年8月2日期日通知書、證據編號參考原則、視訊開庭說明書、遠距視訊開庭徵詢意見表各1件，並由請求人之代表人兼送達代收人楊ＯＯ於111年6月14日親自簽收無訛，此有中高行法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見111年度訴更一字第O號電子卷證第65頁），顯見並無請求人所述有未收到得遠距視訊開庭通知之情形，且全國因受流行疫疾COVID-19影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8日起已適度鬆綁，並於同年月27日將全國第三級警戒調降至第二級警戒，疫情已趨緩和，為維持公務正常運作，承審法官得依個案情形，選擇遠距視訊開庭或實體開庭，若採遠距視訊開庭，則須徵詢各當事人之意願（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參照），其餘事項則依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之規定辦理，是以受評鑑法官楊ＯＯ在寄發開庭通知書之同時，已有先徵詢請求人

及被告以遠距視訊方式開庭之意願，而請求人與被告雖分別選擇以實體及遠距視訊方式開庭，然均有實際參與訴訟程序，再觀諸111年8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受評鑑法官楊ＯＯ開庭時告知因疫情關係，請求人以延伸法庭方式及被告遠距方式開庭，請求人代表人及被告訴訟代理人均回答對開庭方式沒有意見，請求人之代表人亦無對被告訴訟代理人身分提出異議(見111年度訴更一字第Ｏ號電子卷證第271頁至第276頁)，顯見並無有何請求人所述訴訟程序不公、影響本案訴訟進行之情事，從而請求人此部分之主張，要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楊ＯＯ、楊ＯＯ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6款之情事，顯無理由，其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楊ＯＯ、楊ＯＯ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０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錡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０　　月　　２０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